

2016

年報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概要	110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主席)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王朝暉先生
徐丹丹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公司秘書

尹學成先生, *FCPA, FCCA, CICPA, ACS, ACIS, CF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10-1912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約10.3%至約32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6,300,000港元)。

主要因原糖均價增加及原糖及糖蜜平均生產成本下降而導致毛利增加約45,100,000港元至約7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2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約14.8%至約24.1%(二零一五年：9.3%)。

除稅前虧損減少約44,600,000港元至約65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4,5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費用減少約55,200,000港元及其他支出減少約48,500,000港元所致。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24.89港仙(二零一五年：約26.12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及兩間糖廠(即Monymusk糖廠及Frome糖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之資料。

營業額方面，正樂集團二零一六年錄得營業額約41億牙買加元(約25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5億牙買加元(約296,200,000港元))。營業額以牙買加元計減少約333,500,000牙買加元(約20,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當地惡劣天氣狀況導致甘蔗質量下降及Frome糖廠偶然機器故障導致生產中斷而令產量減少。於二零一六年，正樂集團使用約680,400噸甘蔗壓榨產得約45,600噸原糖及33,400噸蜜糖，而二零一五年使用約685,600噸甘蔗壓榨產得約50,900噸原糖及35,200噸蜜糖。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務表現 (續)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續)

業務回顧 (續)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蜜糖營業額之地域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i>按地區計</i>						
牙買加	3,495.5	217.1	84.7	3,669.7	243.7	82.3
美國	343.3	21.3	8.3	791.4	52.5	17.7
歐洲國家	230.8	14.3	5.6	–	–	–
加勒比國家	58.0	3.6	1.4	–	–	–
	4,127.6	256.3	100.0	4,461.1	296.2	100.0

於二零一六年，正樂在牙買加的本地銷售自82.3%增至84.7%，而海外銷售則由17.7%減至15.3%。本地及海外銷售組合並無重大變化，基本維持在80%與20%的比率。然而，海外市場銷售組合組成發生變動，減少向美國銷售原糖9,600噸，其主要原因為(i)整體產量下降，(ii)為完成二零一五年提出的未完成銷售訂單而向歐洲國家增加銷售5,000噸，及(iii)為於加勒比國家擴大其客戶基礎而向加勒比國家出貨原糖750噸，因加勒比國家並無配額限制且售價相對高於美國及歐洲國家。

在營業總業績方面，正樂集團錄得毛利約819,100,000牙買加元(約5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4,900,000牙買加元(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增加約15.2%至19.8%，而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則約為4.6%。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原糖均價上升及生產成本下降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83,300牙買加元(約5,200港元)及每噸約14,400牙買加元(約9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分別為每噸約79,000牙買加元(約5,200港元)及每噸約15,000牙買加元(約996港元)。以牙買加元計量之原糖平均售價上升約5.4%(佔此分部總營業額約89.0%)，但此正面影響被蜜糖銷售減少約4.3%(佔此分部營業額約11.0%)之負面影響所部分抵銷。成本方面，二零一六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噸約63,600牙買加元(約3,900港元)及每噸約11,000牙買加元(約7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分別為每噸73,400牙買加元(約4,900港元)及每噸12,300牙買加元(約800港元)。以牙買加元計量之原糖及蜜糖生產成本分別下降約13.2%及約10.5%。生產成本減少乃由於牙買加糖業管理局宣佈官方甘蔗價格下跌約20.0%。然而，官方甘蔗價格下跌的正面影響亦被甘蔗質量下降所大幅抵銷，而甘蔗質量下降亦導致甘蔗用量增加及原糖及蜜糖產量分別下降約10.4%及約5.3%。年內，該等因素的淨影響導致二零一六年毛利增加15.2%。

整體業務表現(續)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續)

業務回顧(續)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此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38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6,80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由於Bernard Lodge糖聯及Monymusk糖聯兩個糖聯農業業務暫停及Frome糖聯遭遇旱災，甘蔗預期產量將大量減少，故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二零一六年須就生物資產在長甘蔗計提公允值虧損約12億牙買加元(約75,100,000港元)。此外，泛加勒比糖業管理層注意到，預期甘蔗供應及質量下降將導致Frome糖廠工廠經營惡化，並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Frome糖廠之使用價值。估值結果顯示，二零一六年須就Frome糖廠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45億牙買加元(約274,600,000港元)。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報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CBB」)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CBB的乙醇廠房建設在年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近期恢復建設之可能性甚微，原因為本集團仍未能就貝寧政府無法提供租賃土地的情況下如何獲得充足原材料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鑒於在貝寧共和國的乙醇生化燃料廠房建設預期將長期停工，可收回金額並無增加，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本年度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由於已就在建工程、存貨及可收回增值稅作出減值虧損全額撥備，於二零一六年概無額外減值虧損。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此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0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行政費用及未變現匯兌虧損。虧損淨額減少乃由於西非法郎折舊率下降，因此而導致外幣債務之未變現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務表現 (續)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對牙買加及貝寧進行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約為7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1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約2,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訂單減少約6,600,000港元、化學品及肥料採購訂單增加約9,2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採購訂單減少約400,000港元。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訂單及固定資產採購訂單減少主要由於國際糖價回升緩慢而導致該客戶採取了重大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消費品之消耗及固定資產投資，保留營運資金所致。同時，化學品及肥料採購訂單增加1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非洲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一名客戶之肥料存貨補給所致。

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毛利約為2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2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約3.9%至約39.3%(二零一五年：約43.2%)。毛利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高毛利產品(毛利率約62.3%)銷售下降約6,500,000港元及化學品及肥料低毛利產品(毛利率約20.2%)銷售增加約9,200,000港元所致。

該分部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經營虧損約為24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6,400,000港元)。經營虧損是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31,200,000港元、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85,2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5,100,000港元所致。該等減值虧損乃由於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業務單位受以下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中非技術經營所在的非洲國家之營商及經濟環境惡化，國際原糖價格回升緩慢令客戶訂購材料及服務時十分謹慎，導致中非技術之長期盈利能力預期將大幅下降，以及其兩名客戶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公司1」，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9%之主要股東)之間接附屬公司)及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非洲公司2」，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附屬公司)持續停工所致。於近期對二零一六年之年度商譽減值評估中，中非技術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支援服務分部之使用價值及其估值報告顯示，鑒於(其中包括)其業務表現不如人意及艱難市況短期內不大可能改善，故此須於二零一六年作出進一步商譽減值31,200,000港元及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85,200,000港元。此外，由於在報告期末仍無有關非洲公司2恢復營運之具體計劃，故就約15,100,000港元之呆賬撥備作出全數撥備以抵銷非洲公司2之貿易應收款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展望

食用糖業務分部

收入可能大幅下降

由於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嚴峻業務環境，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暫停遭受嚴重損失之若干農業及工廠業務，其包括兩個糖聯 — Bernard Lodge 糖聯及 Monymusk 糖聯以及一間糖廠 — Monymusk 糖廠。Frome 糖聯及 Frome 糖廠業務仍在營運。由於上述暫停農業及工廠業務佔該分部營業額約 39%，加上 Frome 糖聯受旱災影響，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此分部營業額可能大幅下降。

有關暫停糖聯及工廠之可能臨時應對安排

就臨時應對安排與牙買加政府進行之磋商仍在進行。為避免暫停 Bernard Lodge 糖聯、Monymusk 糖聯以及 Monymusk 糖廠而產生之經濟不利影響及困難，泛加勒比糖業可能免費向牙買加政府一名代理提供其 Monymusk 糖廠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榨季經營 Monymusk 糖廠。牙買加政府代理可能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榨季保養、維修、維護及維持 Monymusk 糖廠產生之所有成本。就 Bernard Lodge 糖聯及 Monymusk 糖聯而言，泛加勒比糖業可能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榨季以名義租金 1,000 牙買加元向牙買加政府代理出租灌溉系統，而代理將負責租賃期間灌溉系統的維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最終達至之正式協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其他糖聯及糖廠之經營將不受此臨時應對安排影響。Frome 糖聯及 Frome 糖廠仍正常運營，佔二零一六年原糖及蜜糖總出口約 61%。

支援服務分部

就本集團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預期非洲國家客戶需求將有所提升，原因為其可能需要補給存貨。

乙醇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乙醇業務分部而言，乙醇廠房建設於年內繼續暫停，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五年：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為約49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9,8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及可換股票據(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為89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4,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約41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3,700,000港元)，及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48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70,700,000港元)。

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均為無抵押。

資本負債水平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虧絀約496,700,000港元，故並不適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即期部分)約824,4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約49,800,000港元計算)約為1,656.6%。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11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5,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700,000港元。該減少原因為經營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33,6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800,000港元(主要用作於牙買加收購工農業復興的固定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7,300,000港元(源於中成國際糖業之墊款增加約41,300,000港元及贖回可換股票據約24,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續)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基礎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並無掛鈎，故本集團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0,4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4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0牙買加元(約3,2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年利率3.5%生息(二零一五年：年利率2.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續)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採納該公告之定義，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新進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度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約7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5,800,000港元)，其中約9億牙買加元(約5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億牙買加元(約66,5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0名(二零一五年：318名)全職僱員及535名(二零一五年：911名)臨時僱員。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持有天津科技大學製鹽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獲國家開發銀行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於多家公司在項目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4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由前六家國家投資公司(包括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重組而構成的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並在其多家聯屬公司工作。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幹部。劉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海南中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深圳先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出版發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國投電子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總裁助理。劉先生同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曾任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62)董事長。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曾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設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兼董事長。就中國成套設備集團而言，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51)之董事兼董事長，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韓宏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韓先生亦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安徽工學院機制工藝及設備專業，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國際商務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韓先生於項目工程、投資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開始為中國成套設備服務，於零配件處任項目經理。其後，韓先生獲晉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間出任中國成套設備副處長。之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被借調予中國成套設備在津巴布韋之附屬公司津納(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其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調回中國成套設備，於投資管理部任總經理，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韓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附屬公司雲南元江萬綠生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韓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董事及副總裁。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胡野碧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荷蘭Delft之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chool of the Netherland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7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此外，胡先生目前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在此之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股票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胡先生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今，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於過往擔任之其他上市公司及公職職務方面，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擔任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就胡先生現時擔任之其他上市公司職位而言，彼現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執行董事。

王朝暉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成套設備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成國際糖業財務經理。王先生早年就讀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外貿財會專業，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成套設備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於中國成套設備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中成賓館會計，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財務部會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聖盧西亞蓄水池項目財務主管，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調回中國成套設備任財務部會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財務部科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再擔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經理。

徐丹丹博士(「徐博士」)，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博士於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徐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51))之投融資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基金」)之農業、地產與製造業投資部投資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中非基金農業、地產與製造業投資部高級經理助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現職中非產能合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副總監。徐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財務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徐博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定的中級會計師職稱。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42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於南加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鄭博士為美國會計協會會員。

于吉瑞先生，62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彼擁有逾27年在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李曉偉女士，45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尹學成先生，50歲，本集團財務長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尹先生於企業融資、上市合規、會計及核數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另一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亦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約五年。尹先生主管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於主板之首次公開發售，並協助本集團一系列隨後之財務活動，包括集資活動、收購及企業重組活動等。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尹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文憑(取得甲等成績)。另外，尹先生在通過所有三個級別(均一次通過)的嚴格考試之後，已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認證。CFA資格認證在英國獲認可為等同於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管理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中。

環境政策和表現

作為牙買加領先的食用糖生產商之一，本集團認為甘蔗種植及製糖應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進行。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妥為履行環境責任定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利用資源，並提高本集團經濟效益。

本集團已建立多項環境保護政策，包括減少排放及節約能源的政策，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環保政策的情況。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致使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續)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成功有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致力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就有關之勞工慣例建立多項政策，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紀律常規、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其他待遇與福利，以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已為僱員之薪酬建立政策，以於有系統的薪酬管理下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就晉升、考評、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以為僱員搭建良好的職業平台。

客戶

本集團以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目標，並採納了一套系統，以嚴格監控其產品之生產過程及產品質素。所有產品之生產乃根據指定程序，並需要進行徹底之質量檢驗程序以確保產品質素。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小組，以處理客戶對產品之查詢。客戶服務小組根據訂明程序處理客戶之反饋及投訴。

供應商

本集團一向與目標一致的供應商合作，並與主要供應商發展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程序中，嚴格跟從根據本集團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精神而建立之政策及專業標準。雖然採購成本乃挑選供應商的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同樣重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供應商在法律及監管上的合規、商業道德、勞工措施及環境保護等方面之表現。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為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相信良好管治為達到前述目標的主要因素，因此已採納了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致力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維持穩定的派息(於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且於二零一六年一直有效。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入約18,7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1,519,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上述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468,5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8,576,000港元)，其抵銷累計虧損約2,029,2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5,91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淨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合計約佔本集團營業額83.8%，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7.7%。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合計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3.1%，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4.3%。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王朝暉先生
徐丹丹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胡志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胡野碧先生、鄭柳博士及李曉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計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輪值告退之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酬金乃視乎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所授出之批准釐定。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	由受控制 企業持有 (附註)		
胡野碧先生	–	3,448,000	212,495,083	215,943,083	9.86%

附註： 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5,943,083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215,943,083股股份包括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終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已終止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結束時，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可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通知以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所持權益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 (集團)總公司 (「中國成套設備」)	800,000,000	-	800,000,000	36.51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附註1)	300,000,000	-	300,000,000	13.69

附註1：除該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59%。

附註2：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持有中國成套設備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開展任何未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報告規定之任何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下文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年內作出之關連方交易。然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數據披露並不包括與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90%及10%股權)及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70%及30%股權)之交易約16,800,000港元，該金額於集團合併時已作抵銷。

- (a)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四間公司均為中成國際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及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分別訂立六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連同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年內與中成國際糖業四間附屬公司、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90%及10%股權)及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70%及30%股權)之交易總額及三個類別各自之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總銷售額	批准年度上限
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約46,700,000港元 (約6,000,000美元)	約19,300,000美元
化學品及肥料採購	約30,500,000港元 (約3,900,000美元)	約13,800,000美元
固定資產採購	約11,900,000港元 (約1,500,000美元)	約41,600,000美元
	約89,100,000港元 (約11,400,000美元)	約74,700,000美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並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51%之控股股東，「中國成套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以供應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化學品及肥料採購及固定資產採購及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年內與中國成套設備之交易總額及三個類別各自之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總採購額	批准年度上限
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約20,400,000港元 (約2,600,000美元)	約10,000,000美元
化學品及肥料採購	約20,200,000港元 (約2,600,000美元)	約11,200,000美元
固定資產採購	約6,000,000港元 (約800,000美元)	約38,000,000美元
	約46,600,000港元 (約6,000,000美元)	約59,200,000美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辦公室租賃協議，初步為期一年，生效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本公司有關中非技術根據租賃協議所應付之年租及管理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年內向中國成套設備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884,000港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自本公司取得或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條「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的據實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如適用)；(iii)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v)均並無超逾上文所載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上限金額。核數師函件副本已向聯交所提供。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上文「關連交易」一段)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其獨立性。

核數師

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新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為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著重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之健全企業管治原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 A.2.1、A.2.4、A.4.1、A.6.7 及 E.1.2 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一

守則條文 A.2.1 及 2.4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 A.2.4，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於期內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 A.4.1。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條文 A.6.7

根據新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地位平等，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年內，由於其他事務承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這與守則條文 A.6.7 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學義先生由於其它業務在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a) 職責

董事會須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及確保業務營運受到適當監察。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各項重大交易的權利。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委派予總經理和部門主管處理，彼等須對本集團營運的各個方面負責。各董事將獲持續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務。管理人員有責任向董事會和各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讓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可獨立和個別地接觸本集團之管理人員，以取得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潛在法律責任。

(b) 組成

董事會現由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的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續)

(b) 組成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王朝暉先生
徐丹丹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胡志榮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劉學義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職位空缺。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名單 (按類別) 亦披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

(c) 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董事並無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上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之任何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有三位董事 (胡野碧先生、鄭柳博士及李曉偉女士) 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均符合資格重獲委任。

(d) 董事入職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而設之就任迎新介紹，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會 (續)

(e)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致力於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透過學習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書面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f) 已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五次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關連交易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須迴避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亦視為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2/4	—	0/1
韓宏先生	3/4	—	0/1
胡野碧先生	3/4	—	0/1
王朝暉先生	3/4	—	0/1
徐丹丹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4	—	0/1
胡志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0/4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0/4	5/5	0/1
于吉瑞先生	0/4	5/5	0/1
李曉偉女士	0/4	5/5	0/1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公司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個人詳情之任何變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於年內繼續下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種特定事務。該等委員會各自均訂有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彼等之權力及職責。各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各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a)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鄭柳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1/1
于吉瑞先生	1/1
李曉偉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並認為董事會能勝任其職責。
2.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之確認函。
3. 提名劉學義先生、王朝暉先生、徐丹丹博士及于吉瑞先生予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審閱送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上的有關部分。

董事委員會(續)

(a) 提名委員會(續)

4.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5. 審閱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了解任何更新事項。
6.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整體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前述各方面。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政策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鄭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1/1
于吉瑞先生	1/1
李曉偉女士	1/1

董事委員會 (續)

(b)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已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薪酬待遇審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3. 審閱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4.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其中一位具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以及核數及會計方面的廣泛經驗。鄭柳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2/2
于吉瑞先生	2/2
李曉偉女士	2/2

董事委員會(續)

(c)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2. 審閱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3.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4. 與外聘核數師在沒有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會面。
5.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6. 對本集團面對的任何特殊風險作出廣泛式評估，並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體系、財務申報體系及相關程序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7. 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呈交之審核結果及建議。
9.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10. 就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包括二零一六年度之審核計劃報告)及審理情況說明函件。
12. 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六年度之審核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為根據彼等之審核，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期末後分別於約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以提高其公司透明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及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該系統是否有效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高級管理人員須識別、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涵蓋企業策略、營運及財務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範疇。

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然而，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各部門(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本集團董事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控股股東的內部審核部門(其控制若干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分佔集團資源以執行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重要方面進行檢討，並就此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包括(其中包括)於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已識別的風險及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有關程序出現重大弱點。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董事會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審核工作的結果至少每年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意見。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個別董事負責(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的支持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就該等體系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主要過程如下：

1. 董事會設定範疇及設定風險評估準則。
2. 各部門識別可能有機會影響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以及分析及評核該等風險的重要性。
3. 各部門評估現行監控是否充足，決定及實施可減低風險的計劃。
4. 各部門監察減低風險的工作。
5.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查察減低風險工作的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夠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迅速調查及處理。董事會已委任審核委員會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嚴格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於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成效及充足性進行審查。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高級管理人員須識別、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涵蓋企業策略、營運及財務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範疇。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在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選擇性檢閱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交內部審核報告。經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內部審核報告的結果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就二零一六年年報之核數服務	63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630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尹學成先生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股東和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尹學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0-1912室）發出書面要求（該等書面要求須列載會議之目的並經要求者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除建議某人參選董事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關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之規定。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討論有關書面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c)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0-1912室）送達查詢及意見，並經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達。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秉承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年報和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資料，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詢問。本公司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足二十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有關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遵循守則之原則，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過投票表決的規定。投票表決程序以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作出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1至109頁的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詳述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歸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0及21以及第55至57頁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為數31,221,000港元、185,112,000港元及274,607,000港元之前，貴集團有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數31,221,000港元、257,325,000港元及323,356,000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乃分配至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為數323,268,000港元的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分配至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

管理層使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需要運用有關經營利潤率、增長率及折現率等的假設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將影響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吾等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估值基準、所採用方法及所應用相關假設；
- 評估管理層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過程；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評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用經營利潤率、增長率及折現率等主要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及
- 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以評定貴集團所作減值虧損是否充足。

生物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第62頁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生物資產(即在長甘蔗)為17,809,000港元。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75,07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生物資產的估值被確定屬於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以及估值中涉及的重大假設和判斷。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為收入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當中需要運用有關折現率、甘蔗市價、甘蔗產量、採收成本、種植至估值日期作物成熟比例等的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將影響生物資產的估值。

生物資產的估值(續)

吾等就生物資產的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和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估值基準、所採用方法和所應用的相關假設；
- 評估管理層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的過程；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和客觀性；及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使用甘蔗市價、甘蔗產量、採收成本、種植至估值日期作物成熟比例等主要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疑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遵照委聘條款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會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號碼 P06095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28,623	366,308
銷售成本		(249,313)	(332,129)
毛利		79,310	34,179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9	(75,071)	10,656
其他收入	9	5,524	8,698
行政費用		(69,644)	(124,883)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		7,741	(8,849)
其他經營支出	10	(527,204)	(575,708)
財務成本	11	(80,593)	(48,568)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12	(659,937)	(704,475)
所得稅支出	15	-	-
本年度虧損		(659,937)	(704,475)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1,442)	(19,74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61,379)	(724,220)
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45,300)	(572,389)
非控股權益		(114,637)	(132,086)
		(659,937)	(704,47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46,464)	(585,789)
非控股權益		(114,915)	(138,431)
		(661,379)	(724,220)
每股虧損	17	港仙	港仙
- 基本		(24.89)	(26.12)
- 攤薄		(24.89)	(26.1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8,749	346,629
商譽	20	-	31,221
無形資產	21	72,213	278,4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962	656,325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19	17,809	92,353
存貨	22	65,055	97,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28,481	248,925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24	112,210	125,949
流動資產總值		423,555	564,273
資產總值		544,517	1,220,5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72,626	252,999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26	4,571	736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26	41,185	22,83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410,909	353,730
流動負債總額		629,291	630,298
流動負債淨額		(205,736)	(66,0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74)	590,30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26	69,060	80,282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26	445,378	447,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4,438	528,133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599,212)	62,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19,118	219,118
儲備		(715,816)	(169,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 權益		(496,698)	49,766
非控股權益		(102,514)	12,401
(資本虧絀) / 權益總額		(599,212)	62,167

代表董事會

劉學義
董事

韓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28及附註29)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9,118	708,392	391,763	(56,346)	(25,391)	(601,981)	635,555	150,832	786,387
本年度虧損	-	-	-	-	-	(572,389)	(572,389)	(132,086)	(704,47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13,400)	-	-	(13,400)	(6,345)	(19,74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3,400)	-	(572,389)	(585,789)	(138,431)	(724,2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18	708,392	391,763	(69,746)	(25,391)	(1,174,370)	49,766	12,401	62,16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9,118	708,392	391,763	(69,746)	(25,391)	(1,174,370)	49,766	12,401	62,167
本年度虧損	-	-	-	-	-	(545,300)	(545,300)	(114,637)	(659,93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1,164)	-	-	(1,164)	(278)	(1,44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164)	-	(545,300)	(546,464)	(114,915)	(661,379)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取消確認	-	-	(7,637)	-	-	7,637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18	708,392	384,126	(70,910)	(25,391)	(1,712,033)	(496,698)	(102,514)	(599,212)

附註：非控股權益應佔(資本虧絀)/權益包括來自非控股權益之長期準股本性質貸款313,3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35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659,937)	(704,4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0,631	36,88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75,071	(10,656)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	(7,741)	8,849
無形資產攤銷	21,150	21,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4,607	359,268
商譽減值虧損	31,221	195,29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5,11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14	-
延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2)	(2,264)
利息收入	(486)	(1,920)
財務成本	80,593	48,5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收入／(虧損)	34,785	(49,305)
存貨減少	26,626	31,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089	70,5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3,524)	67,635
生物資產增加	(4,542)	(4,36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566)	116,4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4)	(212,729)
已收利息	486	1,9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存款減少	1,485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19	2,9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94)	(207,756)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額	(24,000)	-
償還銀行借貸	-	(6,780)
已付利息	-	(407)
來自非控股權益墊款	41,253	146,3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253	139,1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2,707)	47,917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3,086	90,952
有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0,595	(15,783)
於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974	123,0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即期銀行及現金	110,669	122,785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固定存款	305	301
	110,974	123,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甘蔗種植及製糖以及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方面運用判斷。

澄清包括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更改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之會計法規定。根據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不再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範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適用於該等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生產性植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成熟前)及使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成熟後)計量。修訂亦規定，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內及將按照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本集團擁有用於種植生產甘蔗作物之甘蔗根逾一個期間以上。本集團先前將甘蔗根連同甘蔗根上在長甘蔗分類為生物資產並於初始確認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本集團之甘蔗根符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生產性植物之定義，因此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甘蔗根上的在長甘蔗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並分類為生物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其甘蔗根之其後計量採納成本模式。本集團之甘蔗根現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甘蔗根上的在長甘蔗繼續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本集團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即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且比較數字已相應作出重列。本集團亦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之過渡條文並採用甘蔗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值(28,783,000港元)作為其於該日之視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續)

本集團已就過往期間受影響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確認有關調整如下：

對權益之影響(權益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77	28,783
生物資產	(26,477)	(28,783)
資產總值	-	-
對權益之淨影響	-	-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7,450
計入銷售成本之折舊	(10,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115)
對本年度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及虧損之淨影響	-

有關變動並無對本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基本或攤薄每股盈利或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該等修訂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有關修訂澄清，就居間母公司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允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僅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允值計量。若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中間母實體，亦非投資實體，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修訂要求實體收購共同經營(屬於該準則界定的業務)權益時，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倘至少一方貢獻出該準則界定的現有業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訂立共同經營時應用。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成立共同經營，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貨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對代理人；知識產權授權；及過渡規定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規定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尚不能說明該等新規定是否會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總資產95,439港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管理層認為此基準屬適當，原因是股東已承諾提供持續之財務支援，包括不催要結欠彼等之款項，直至本集團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其他債權人為止，以保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就食用糖業務分部而言，一間工廠仍維持營運。本集團與牙買加政府仍正就臨時應對安排進行協商。就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預期非洲國家客戶需求將有所提升，原因為其可能需要補給存貨。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將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允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允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允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內確認。

由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之前之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後並未作出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之估計所作出之修訂會被視作對該等業務合併之成本作出調整處理，並且會被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制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規定之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權益賬面值為有關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其後應佔權益之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會造成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就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超出所付代價之公允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的總額，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資產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財政期間的所有其它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除外)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撇銷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而折舊。生產性植物根據年初賬面淨值及估計剩餘價值之差額按扣減結餘法折舊。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有關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傢俬及設備	4至10年
電腦	4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年
生產性植物	7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於建築及安裝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絕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之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該等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e)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在損益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乃按資本及利息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減去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內的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部分。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融資租賃。

(f) 無形資產

(i) 收購之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並非無限)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除非無形資產之年期為無限，否則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專利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攤銷期間及方法以及專利之可使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每年均予以檢討。

(ii) 減值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當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賬面值小時，資產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就住年度之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允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同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目的而收購，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組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 分類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造成的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ii) 據明文訂立之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iii)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並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公允值之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主要由向顧客供應貨品與服務取得(應收賬款)，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類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其優惠條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就相關金融資產自撥備賬撤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按攤餘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為於短期內出售之用，則應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應在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組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 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造成的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ii)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 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v)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可換股期權部分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並未與主負債部分緊密關聯)之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可換股期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票據持有人持有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認沽期權為一項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所分配之公允值及認股期權衍生工具所分配之公允值總額(即供持有人將票據兌換成權益之可換股期權)之差額乃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時註銷或到期。認股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可換股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之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終止確認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允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h)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化成作銷售之農產品或額外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中涉及的活植物。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以及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而農產品於收割時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該計量被視為農產品成為存貨或額外的生物資產當日之成本。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種類、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允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前提是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報告期結束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允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其後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甘蔗作為生物資產入賬。生物資產以公允值列值，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在長甘蔗將於預期糖產品產生收入的期間撇銷。

在長甘蔗，乃根據估計甘蔗含糖量、植株年齡及市場價格計算的公允值減去估計收割及運輸成本進行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j)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指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出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屆時所有下列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物持續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從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外幣

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當)。於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l)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和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可利用之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量。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之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之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p)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成本模式)；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有關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基於預期源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c))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q) 資本化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s)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關連方 (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管理層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

如附註19所述，本公司董事於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公允值根據若干假設(包括估計市價及估計產量)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釐定。由於目前並無有效的金融工具可對沖來自市價不可預期波幅產生的價格風險，而估計產量亦嚴重受不尋常農業災害(如火災)及其他自然事件(如颶風)及自然力(如乾旱)的影響，故該等輸入值涉及關鍵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長甘蔗的公允值乃由獨立估值公司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之賬面值為17,8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353,000港元)。所使用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折舊

本集團於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有意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之金額，猶如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已屆滿及處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之預期狀況。

(c)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大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10,600,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40,1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232,316,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25,000,000港元)。

(d)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1,221,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董事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一旦發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需作出假設(如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以計算持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其出售預期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已折現現值。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48,749,000港元及72,2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6,629,000港元及278,475,000港元)。

(f)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允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允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者)。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及生物資產，更詳盡資料請分別參閱附註7(c)及19。

(g) 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附註3(b)所述，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高於資產總值84,774,000港元，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管理層認為，該基準乃屬適當，原因為股東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包括不向本集團催繳結欠款項直至本集團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重列其可收回金額之資產價值，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可能調整之影響。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之金額、向本公司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風險，而該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897,472	824,414
(資本虧絀)/ 權益總額	(496,698)	49,766
總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	不適用	1,656.58%

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約為496,698,000港元，並不適合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7.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7,417	364,494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1,070,098	1,077,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衍生工具	73,631	81,018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交易乃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列值及結算。然而，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美元	33,761	29,480
貨幣負債		
美元	411,613	356,29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一五年:10%)的敏感度。10%(二零一五年:10%)是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結束時就外匯匯率10%(二零一五年:10%)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的負數表示於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二零一五年:10%)情況下年度除稅後虧損的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二零一五年:10%)，則會對年度除稅前虧損產生等額的相反影響。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對損益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37,785)	(32,681)

上述影響乃主要源於因年末以各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貸及銀行結存而承受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結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4及27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敏感度分析

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估計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約2,7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面臨利率風險所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作出。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各個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75.2%(二零一五年：54.9%)，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37.8%(二零一五年：3.6%)。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非洲國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0.2%(二零一五年：90.6%)。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減輕其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並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期限為基礎。該表的製作以可以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由於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因此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利率曲線。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626	-	-	172,626	172,626
可換股票據	45,750	-	533,700	579,450	486,5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32,921	-	-	432,921	410,909
	651,297	-	533,700	1,184,997	1,070,098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999	-	-	252,999	252,999
可換股票據	24,000	-	579,450	603,450	470,6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71,253	-	-	371,253	353,730
	648,252	-	579,450	1,227,702	1,077,413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環境及氣候變化風險

本集團的食用糖業務嚴重依賴於在特許權內收割甘蔗的能力。收割甘蔗的能力及種植場內甘蔗的生長可能會受到當地不利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的影響。天氣條件包括乾旱、洪澇、病害暴發、龍捲風及暴風等事件。發生嚴峻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或會減少特許權內可供收割甘蔗的供應，或妨礙本集團的採伐作業及種植場內甘蔗的生長，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量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農場的地理佈局能大幅減輕惡劣氣候條件(如乾旱、洪澇及病害暴發)的影響。本集團通過實施有力的環境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有關環境法規。

甘蔗種植業務的季節性性質要求一年中不同時候均須維持充裕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確保信貸融資足以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

c.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允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結束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允值等級呈列之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 | |
|-----|-----------------------------------|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不可觀察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技術。 |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續)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等級(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等級之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認沽期權)的公允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發出的估值報告評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的公允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分	73,631	73,631	-	-	73,63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的公允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分	81,018	81,018	-	-	81,01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預期波幅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二項式模型	預期波幅	69.26%至 71.73% (二零一五年： 66.21% 至88.08%)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而公允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期波幅。公允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負相關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減少7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81,000港元)。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續)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等級(續)

期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於一月一日	81,018	72,169
延長可換股票據(附註26(ii))	354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7,741)	8,8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31	81,018

(ii)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就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期限相對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就借貸而言，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借貸的公允值乃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估計得出。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釐定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使用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根據附註26所載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及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89,088	256,326	–	345,414
分部間銷售	(16,791)	–	–	(16,791)
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72,297	256,326	–	328,623
分部業績	(241,377)	(382,151)	(425)	(623,9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4,114
財務成本				(40,098)
稅前虧損				(659,9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03,864	209,819	10,772	524,4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062
資產總值				544,517
分部負債	140,233	439,051	2,887	582,1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1,558
負債總額				1,143,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293,136	296,219	–	589,355
分部間銷售	(223,047)	–	–	(223,047)
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70,089	296,219	–	366,308
分部業績	(216,440)	(436,823)	(2,311)	(655,5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80)
財務成本				(37,421)
稅前虧損				(704,4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74,506	624,320	10,795	1,209,6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977
資產總值				1,220,598
分部負債	186,563	415,949	2,897	605,4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53,022
負債總額				1,158,431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及其他應付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				
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21,176	20,556	49	41,781
商譽之減值虧損	31,221	–	–	31,22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5,112	–	–	185,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74,607	–	274,60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114	–	–	15,1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重列)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				
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21,212	36,775	48	58,0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5,290	–	–	195,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59,268	–	359,268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洲國家	72,297	70,089
牙買加	217,072	243,669
美國	21,316	52,550
歐洲國家	14,334	–
加勒比國家	3,604	–
	328,623	366,308

上述經營所得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洲國家	43	70
牙買加	48,662	346,466
中華人民共和國	72,257	309,789
	120,962	656,325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兩名各自佔本集團總外部銷售額 10% 以上之客戶(二零一五年：四名)。

年內向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司A ¹	123,865	55,525
公司B ²	45,281	不適用 ³
公司C ²	不適用 ³	38,672
公司D ¹	不適用 ³	56,114
公司E ¹	不適用 ³	49,087

附註：

- 1 食用糖業務分部收入。
- 2 支援服務分部收入。
- 3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外部銷售額超過 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2	2,264
利息收入	486	1,920
租金收入	1,345	796
延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8	–
雜項收入	3,143	3,718
	5,524	8,698

10.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21,150	21,150
食用糖業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8)	274,607	359,268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20)	31,221	195,29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1)	185,112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3)	15,114	–
	527,204	575,708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944	13,918
– 銀行借貸	–	407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26)	40,381	37,215
借貸產生之匯兌虧損	19,268	8,511
總借貸成本	80,593	60,051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11,483)
	80,593	48,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董事酬金	864	1,1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6	5,489
其他員工成本	57,045	77,617
	61,465	84,25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9,313	332,129
核數師酬金	63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31	36,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2)	(2,264)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一五年：九位)董事(亦為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學義	-	-	-	-	-
韓宏	-	68	-	-	68
胡野碧	120	-	-	-	120
王朝暉	-	369	-	147	516
徐丹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
胡志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	100	-	-	-	100
于吉瑞	30	-	-	-	30
李曉偉	30	-	-	-	30
	280	437	-	147	864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學義	-	-	-	-	-
韓宏	-	286	-	8	294
胡野碧	120	-	-	-	120
王朝暉	-	443	-	130	573
徐丹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
胡志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	100	-	-	-	100
于吉瑞	30	-	-	-	30
李曉偉	30	-	-	-	30
	280	729	-	138	1,147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一五年：無)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的披露資料內。其餘四位(二零一五年：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51	3,054
表現花紅	717	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6	324
	3,284	4,07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1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牙買加企業所得稅按於牙買加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30%(二零一五年：30%)計算。牙買加政府透過財政和公共服務部授予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權利，可自營運開始起計20年期間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可申請續期。

貝寧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二零一五年：30%)。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CBB」)符合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條件，並於兩個年度獲豁免貝寧所得稅。

15. 所得稅支出(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稅前虧損	(659,937)	(704,475)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30%計算的稅項	(197,980)	(211,3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455	13,949
獲稅項豁免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185,593	190,783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5,959	6,611
	-	-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54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72,38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五年：2,191,18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生產性植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2,288	19,388	2,445	544	156,002	40,442	520,411	28,783	770,303
添置	-	1,635	41	15	8,634	493	204,225	16,476	231,519
轉撥	-	-	-	-	17,488	-	(17,488)	-	-
出售	-	-	(71)	-	(501)	(3,847)	-	-	(4,419)
匯兌調整	(108)	(915)	(80)	(26)	(7,859)	(1,918)	(24,087)	(1,805)	(36,7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80	20,108	2,335	533	173,764	35,170	683,061	43,454	960,605
添置	-	-	-	-	-	-	15,604	3,180	18,784
轉撥	-	-	6	40	359	-	(405)	-	-
出售	-	-	-	-	(17)	-	-	-	(17)
匯兌調整	(135)	(1,245)	(94)	(34)	(10,814)	(2,174)	(38,091)	(2,767)	(55,3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5	18,863	2,247	539	163,292	32,996	660,169	43,867	924,01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217	1,033	297	34,028	21,216	171,141	-	230,932
年內計提	-	1,016	240	119	16,597	8,578	-	10,335	36,885
出售	-	-	(68)	-	(249)	(3,404)	-	-	(3,7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0	7,969	518	67	64,668	3,053	274,788	7,115	359,268
匯兌調整	-	(179)	(19)	(16)	(2,057)	(1,147)	(5,497)	(473)	(9,3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0	12,023	1,704	467	112,987	28,296	440,432	16,977	613,976
年內計提	-	479	116	41	7,043	2,062	-	10,890	20,631
出售	-	-	-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874	6,085	357	53	43,155	3,784	207,276	13,023	274,607
匯兌調整	(67)	(756)	(64)	(30)	(7,212)	(1,801)	(22,701)	(1,314)	(33,9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	17,831	2,113	531	155,973	32,341	625,007	39,576	875,2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	1,032	134	8	7,319	655	35,162	4,291	48,7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	8,085	631	66	60,777	6,874	242,629	26,477	346,629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續)

附註：

食用糖業務其中兩個糖聯及一間糖廠已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暫停營運。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24%(二零一五年：21.73%)折讓的使用價值計算，糖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將下跌至低於其可收回金額，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274,6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153,000港元)。

19. 生物資產(「重列」)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生產性植物指符合釋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之甘蔗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甘蔗根之公允值被認為視為成本並以28,783,000港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該等修訂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

生物資產(指在長甘蔗)於收割前之變動概述如下：

在長甘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	92,353	86,779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67,741	111,910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63,199)	(112,627)
公允值變動	(75,071)	10,656
匯兌調整	(4,015)	(4,365)
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	17,809	92,353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計量。於年結日，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少約75,0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允值減少約10,65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釐定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允值。

i. 估值方法及假設

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為收入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其須評估一系列可變因素，包括折現率、甘蔗市價、甘蔗產量、種植成本等。該等可變因素的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其專有及第三方數據以及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9. 生物資產(「重列」)(續)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續)

i. 估值方法及假設(續)

- a. 甘蔗作物為多年生作物，每年收穫一次，作物在種植後正好一年收割；及
- b. 甘蔗作物呈線性成長。

ii.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上述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每公頃甘蔗產量、甘蔗市價及估計甘蔗成熟期。該等輸入數據的值如下：

- 1) 估計每公頃甘蔗產量指甘蔗的收成。甘蔗產量受甘蔗根的植株年齡、品種及健康程度、氣候、位置、土壤條件、地形及農業基礎設施影響。

	Bernard Lodge		Monymusk		Frome		所有糖聯加權平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a)		附註(a)					
估計產量 (噸甘蔗/ 公頃)(概約)	不適用	38.8	不適用	60.4	51.4	62.9	51.4	57.2

- 2) 市價可變因素指本集團所產甘蔗的估計市價。

	Bernard Lodge		Monymusk		Frome		所有糖聯平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a)		附註(a)					
估計市價(概約)	不適用	5,200牙買加元 (350港元)	不適用	5,200牙買加元 (350港元)	3,100牙買加元 (188港元)	4,100牙買加元 (270港元)	3,100牙買加元 (188港元)	4,800牙買加元 (320港元)

19. 生物資產(「重列」)(續)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續)

ii.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續)

- 3) 按種植日及估值日計算的甘蔗平均成熟期。

	Bernard Lodge		Monymusk		Frome		所有糖聯加權平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a)		附註(a)					
加權平均每公頃 甘蔗成熟期 (概約)	不適用	80.3%	不適用	74.5%	73.2%	81.7%	73.2%	79.3%

折現率愈高，公允值愈低。估計每公頃甘蔗產量、市價可變因素及甘蔗平均成熟期愈高，公允值愈高。

公允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生物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而並不異於其實際用途。

附註(a)：Bernard Lodge及Monymusk已於二零一六年暫停營運。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6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5,257
本年度撥備(附註10)	195,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0,547
本年度撥備(附註10)	31,2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附註21)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現有主要股東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公司13.69%已發行股本)收購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53,200,000港元。該收購分別產生321,768,000港元商譽及423,000,000港元無形資產(附註21)。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及無形資產被分配至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而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折現率	13.91%	14.52%
五年期內增長率	3.02%	5.06%

折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得預期收益下降，且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得出可收回金額減少，故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31,2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290,000港元)及185,1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253,0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所用之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21.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375
本年度撥備	21,1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4,525
本年度撥備	21,150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20)	185,1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7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475

21. 無形資產(續)

該等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乃作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的中非技術業務合併之一部分而購入，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原始金額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0)。客戶關係指中非技術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建立之客戶基礎及其他業務關係應佔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消費品及零部件(附註)	43,403	63,336
運送中貨品	1,110	14,812
原糖及糖蜜	20,542	18,898
年末之賬面值	65,055	97,0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食用糖及糖蜜包括5,088噸(二零一五年：3,630噸)成本為19,3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898,000港元)的原糖及1,796噸(二零一五年：零噸)成本為1,1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的糖蜜。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0,714	257,316
減：呆賬準備	(40,114)	(25,000)
	210,600	232,316
預付款項	13,274	10,38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607	6,229
	228,481	248,925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365天(二零一五年：365天)之信貸期，授予原糖貿易之貿易客戶0至30天(二零一五年：0至30天)之信貸期及按估計產量授予15天之墊款期，並授予牙買加糖蜜貿易之貿易客戶60天之信貸期。下表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按於報告期結束時發單日(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天	33,765	49,086
31 – 60天	5,398	10,889
61 – 90天	7,532	2,587
91 – 365天	6,508	58,843
超過365天	157,397	110,911
	210,600	232,3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78,0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673,000港元)(賬齡分析見下文)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呆賬計提撥備。該等餘額來自並無拖欠記錄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19,9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58,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5%(二零一五年：3.6%))乃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1 – 90天	58,046	77,370
逾期91 – 180天	1,432	4,915
逾期181 – 365天	34,001	50,388
逾期超過365天	84,589	–
	178,068	132,673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釐定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各減值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減值虧損	25,000	25,000
本年度已確認	15,1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14	25,000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24.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0,669	122,785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305	3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974	123,0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6	2,863
	112,210	125,949

銀行結存以介乎每年1厘至3.75厘(二零一五年：1厘至3.7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約1,2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63,000港元)已質押作為其於牙買加的銀行擔保約1,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30,000港元)的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每年3.5厘(二零一五年：每年2.25厘)的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	81,533	116,960
— 食用糖業務	18,543	20,272
	100,076	137,232
其他應付及應計負債	72,550	115,767
	172,626	252,999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365天，而牙買加外部供應商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0天。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60,657	124,751
逾期1 – 90天	28,296	3,882
逾期91 – 180天	1,619	4,645
逾期181 – 365天	4,173	2,983
逾期超過365天	5,331	971
	100,076	137,2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中國成套設備結餘約77,3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744,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6.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票據 (附註ii)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票據 (附註iii)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 票據 (附註i)	二零一六年 票據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151	35,751	376,567	-	433,469
實際利息開支	1,682	2,617	32,916	-	37,2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833	38,368	409,483	-	470,684
於延長日期之負債部分	-	-	-	23,498	23,498
於延長時取消確認	(24,000)	-	-	-	(24,000)
到期贖回	-	-	-	(24,000)	(24,000)
實際利息開支	1,167	2,817	35,895	502	40,3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185	445,378	-	486,563
衍生工具部分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票據 (附註ii)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票據 (附註iii)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 票據 (附註i)	二零一六年 票據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25	3,208	67,936	-	72,169
公允值變動	(289)	1,761	7,377	-	8,8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6	4,969	75,313	-	81,018
延長可換股票據	-	-	-	354	354
公允值變動	(736)	(398)	(6,253)	(354)	(7,7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71	69,060	-	73,631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兩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之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總額為673,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中非技術之部分代價。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惟須受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進行之反攤薄調整所影響）兌換為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尚未償還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因此，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獲取消確認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已予以確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之公允值已由一間獨立估值機構評估，並釐定為約570,272,000港元（其中約350,939,000港元為負債部分、約66,399,000港元為認沽期權部分及約152,934,000港元為權益部分），該金額已獲分配為取消確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的代價，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取消確認負債部分之虧損約36,572,000港元。

26.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投資」，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該等票據自發行以來概無獲轉換。

於報告期末，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由三個部分組成，即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959厘(二零一五年：7.959厘)。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全部被贖回金額的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根據中非新興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尚未償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到期日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延長四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已終止確認及二零一六年票據已獲確認。二零一六年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悉數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中非新興投資按面值發行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本金總額為45,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該等票據自發行以來概無獲轉換。

於報告期末，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由三個部分組成，即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326厘(二零一五年：7.326厘)。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全部被贖回金額的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衍生工具部分指本公司已發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的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彼等各自之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贖回全部或部分本金總額)的公允值。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各自之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資料，請參閱附註26(ii)「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一節。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的估值方法如下：

(i) 負債部分的估值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乃以中和邦盟評估(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提供的估值為基準，採用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分別按11.438厘、11.964厘及12.126厘的要求收益率折現的現值計算，要求收益率乃經參考類似可換股票據之信貸息差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釐定。

26. 可換股票據(續)

(ii) 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之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由中和邦盟評估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允值計量。該模型於相關日期採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票據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票據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 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價	-	0.34 港元	0.25 港元	0.34 港元	0.25 港元	0.34 港元
換股價	-	0.60 港元	0.60 港元	0.60 港元	0.60 港元	0.60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	0.099%	0.994%	0.625%	1.141%	0.787%
波幅	-	66.21%	69.26%	68.34%	71.73%	88.08%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則按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化對公允值估計具有重大影響。

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中成國際糖業)款項以美元計值，按每年5.14厘至6.15厘(二零一五年：4.56厘至6.15厘)計息。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180	219,118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下文概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儲備	描述及目的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之款項。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中有關權益部分(即將債務轉換成股本的選擇權)的金額。
特別儲備	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換算儲備	境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累計虧損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30.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之已付租金	7,028	6,26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72	6,7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290	27,012
五年後	256,326	276,876
年末結餘	289,188	310,641

31.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成就。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夥伴、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及(h)以(a)至(g)所指任何人士為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全權信託。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隨時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上述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不論本段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日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368,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3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除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外，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全權酌情就此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者之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及達至滿意表現。然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訂明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低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七天內被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於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 緊接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於報告期末，自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而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或每名僱員最高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1,25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本集團於中國及牙買加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分別為由中國及牙買加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按相當於薪酬成本的20%及2.5%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對該項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3,5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489,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1,2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63,000港元)已抵押，作為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牙買加之銀行擔保的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品賬戶按每年3.5厘之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每年2.25厘)。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與綜合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14A章)， 惟須受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規限：		
—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	72,297	70,089
— 採購自中國成套設備	46,539	215,941
其他交易：		
— 支付予中國成套設備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884	975

附註： 以上與關連方之交易乃按訂約雙方經參考市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支付予關連方的墊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中成國際糖業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89,930	210,554
— 預收款項	-	(1,139)
應付中國成套設備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77,369)	(107,744)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39,717)	(53,766)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 (ii) 就向中國成套設備採購存貨已付之按金。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管理層人員。除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已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3)外,本集團概無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d) 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有關向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銷售及自中國成套設備採購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

35.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誠如附註34(a)所披露,年內,本集團已與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訂立數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劉學義先生及韓宏先生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及王朝暉先生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財務經理。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93,025	1,264,736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486	10,2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63	1,317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4,571	736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41,185	22,833
		47,119	24,886
流動負債淨額		(27,633)	(14,6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392	1,250,07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69,060	80,282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445,378	447,851
		514,438	528,133
(負債)／資產淨額		(249,046)	721,9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219,118
儲備	A	(468,164)	502,821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249,046)	721,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8,392	391,763	468,577	(1,017,009)	551,723
本年度虧損	-	-	-	(48,902)	(48,9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8,392	391,763	468,577	(1,065,911)	502,821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取消確認	-	(7,637)	-	7,637	-
本年度虧損	-	-	-	(970,985)	(970,9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392	384,126	468,577	(2,029,259)	(468,164)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37.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若干比較數字已獲調整以貫徹本年度之呈列及就二零一五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該等修訂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a)中披露。

38.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人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00 美元	-	100%	-	100%	100%	100%	提供糖精業務之 支援服務
正豐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中非技術貿易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 美元	-	90%	-	90%	90%	90%	投資控股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貝寧共和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0 西非法郎	-	90%	-	90%	90%	90%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正樂有限公司(「正樂」)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 美元	70%	-	70%	-	70%	70%	投資控股
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	牙買加	普通股 38,000,000 美元	-	70%	-	70%	70%	70%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非控股權益

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正樂及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並非全資擁有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屬重大。

有關正樂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在集團內部對銷前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入	256,326	296,219
年度虧損	(426,736)	(472,649)
全面虧損總額	(383,230)	(460,84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14,969)	(138,25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298)	56,93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394)	(207,84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7,253	139,194
現金流出淨額	(13,439)	(11,724)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61,150	277,853
非流動資產	48,662	346,467
流動負債	(547,566)	(578,844)
(負債)／資產淨額	(337,754)	45,476
累計非控股權益	(101,326)	13,643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i>持續經營業務</i>					
營業額	649,538	561,874	478,267	366,308	328,623
銷售成本	(537,024)	(453,903)	(426,830)	(332,129)	(249,313)
毛利	112,514	107,971	51,437	34,179	79,310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60,348	(32,663)	(57,976)	10,656	(75,071)
其他收入	13,621	9,403	10,853	8,698	5,524
行政費用	(95,210)	(88,956)	(109,865)	(124,883)	(69,644)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	-	(5,288)	(482)	(8,849)	7,741
延長可換股票據的虧損	-	-	(36,572)	-	-
其他經營支出	(21,150)	(167,581)	(81,313)	(575,708)	(527,204)
財務成本	(87,243)	(95,105)	(41,667)	(48,568)	(80,593)
除稅前虧損	(17,120)	(272,219)	(265,585)	(704,475)	(659,937)
所得稅支出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7,120)	(272,219)	(265,585)	(704,475)	(659,937)
<i>已終止業務</i>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	-	-	-	-
本年度虧損	(17,120)	(272,219)	(265,585)	(704,475)	(659,937)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4,860)	(216,844)	(210,083)	(572,389)	(545,300)
非控股權益	(2,260)	(55,375)	(55,502)	(132,086)	(114,637)
	(17,120)	(272,219)	(265,585)	(704,475)	(659,93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16,843	1,679,034	1,693,491	1,220,598	544,517
負債總額	(1,279,203)	(733,948)	(907,104)	(1,158,431)	(1,143,729)
非控股權益*	31,815	(220,614)	(150,832)	(12,401)	102,514
	969,455	724,472	635,555	49,766	(496,69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13,997,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此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年概無影響。